

104

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王季耕

事由

文收總

丁走

字第

41997

號

文

代定

機關

送達

稿擬

稿

王季耕

黃子真

別

類

本廠西康分機關

件

附

又

檔案

去文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七月廿五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七月廿五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字第

41997

字第

號

新日校核

13264

心電

來丁所屬各機關之在各省者融特字為100號
鄂代處函：一本府前以就時物資確達
為安福民生至重不能任其政策初初定
這里至多所成這里等因下下除分庚外
今然均為不件宋仙這里建設政下
印一附板者却非希就時物資確達並抄清所



第二科

五先之洋國利

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廿壹日收到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

日鄂政特字第一〇〇號

事由

為抄發湖北省戰時物資購運辦法呈請

奉 設 廳

一、本府前以戰時物資購運為實施民生主義發

達政策之重要工作經批訂湖北省戰時物資購運辦法草案一案

項辦法草案經提交本府第四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決通過并紀錄

在卷應即公布施行到除分發所屬各廳處局有銀行部東行署各

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行抄發仰遵以垂轉飭所屬遵

以施湖北省政府 附抄發湖北省戰時物資購運辦法

附

有附印

附印高元
校對徐世昌

41997 號

湖北省戰時物資購運辦法

第一條 本省為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，並加強對敵後物資之控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省戰時物資購運之要則如左：

一、敵後及敵地物資之運送。

二、內地剩餘土產之行銷。

三、過剩物資之交換。

四、協助民衆分配。

第三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除利用商人外，並有組織外特設政府機關，設於湖北省平

漢物資供應處，負責採購。

第四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應以民生主義為原則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五條 商人在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應先向本機關領取購運許可證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六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七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八條 凡因內地剩餘土產之行銷，而致發生物資之短缺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九條 凡因過剩物資之交換，而致發生物資之短缺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十條 凡因協助民衆分配，而致發生物資之短缺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十一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十二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十三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十四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

第十五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，應由本機關派員，分赴各縣，負責採購，並應注意物資之來源，並應注意物資之品質。